

怎样制定 工业流动资金定额

田椿生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怎样制定工业流动资金定额

田 椿 生 編 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1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 × 1092毫米¹/₃₂ • 3²²/₃₂ 印张 • 81千字

1963年4月第1版

1963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7,000 定价: (8) 0.36元

统一书号: 4156·058

統一書号：4166•053
定 价：0.36 元



怎样制定工业流动资金定额

田 椿 生 编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63年·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概 論..... (3)

第一节 流动資金的概念 (3)

第二节 工业企业流动資金的构成及其来源..... (5)

第三节 加速流动資金周轉的意義 (8)

第四节 核定流动資金定額的意義与原則 (11)

第五节 工业企业制定流动資金定額的步驟 (15)

第六节 工业企业制定流动資金定額的一般 方式与方法 (20)

第七节 工业企业流动資金定額的核定程序 (26)

第二章 怎样制定儲备过程中的流动資金定額..... (32)

第一节 原料及主要材料資金定額的制定 (32)

第二节 輔助材料、燃料資金定額的制定 (71)

第三节 包装物資金定額的制定 (72)

第四节 修理用零件和低值易耗品資金定額的制定 (74)

第五节 儲备資金定額与物資儲备定額的关系 (88)

第三章 怎样制定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流动資金 定額..... (92)

第一节 在产品資金定額的制定 (92)

第二节 待摊費用資金定額的制定 (112)

第三节 成品資金定額的制定 (113)

第一章 概 論

第一节 流动資金的概念

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任务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为了保证企业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贯彻执行经济核算制，国家必须给予企业一定数量的生产基金。企业的生产基金是由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构成的。

固定基金的实物形态是劳动资料。劳动资料包括企业进行生产所必须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投入生产范围的劳动资料是保持着它的原来形态而逐渐耗损的。随着实物形态的逐渐耗损，它的价值是逐渐转移到产品价值中去的。

流动基金的实物形态是劳动对象。它一般又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生产储备，例如，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修理用零件等；另一部分则是正在制造过程中的未完工的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等。劳动对象在生产过程中一次消耗掉，它的价值是一次全部地转移到所生产的产成品中去的。

但是，企业只有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基金还不能达到连续不断地进行生产的目的，还必须有一个流通过程。也就是说要经过产成品出售和补进所消耗的劳动对象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企业把产品制成之后，一般并不能立即发送给购买单位，还必须经过选配、包装，以及组织成批发运等手续。

这样，企业就必须经常地要有一部分产成品处在待销的状态中，因而就形成了一部分待销的产成品储备；同时，由于产成品销售取得价款之后，通常并不能立即用以支付原材料等价款，并且也不是立即就要支付工资和其他费用的，因而同时又形成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这些处于流通过程中的产成品和货币资金等，又构成了企业的流通基金。

流动基金与流通基金的总和，构成企业的流动资金。

工业企业的生产是不断地进行的，产成品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是统一的。因此，企业的流动资金在企业的整个再生产过程中也是处在不断地循环周转中的。企业最早掌握的流动资金是货币形态表现的资金。企业有了货币资金就可以去购买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等劳动对象。于是货币资金的一大部分就变成了劳动对象。企业购买了劳动对象之后，就可以把它投入生产过程中制造产品。在这个时候，企业要用另一部分货币资金来支付工资。这一部分用以支付工资的资金和投入生产的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制成了在产品。当企业把在产品制成产成品的时候，在产品就变成了产成品。在产成品出售之后，企业又取得了货币资金。于是企业又可以用货币资金去购买劳动对象，进行第二次生产。流动资金从货币形态到实物形态的劳动对象、在产品、产成品，又回到货币形态的运动，我们称之为流动资金的循环。

综上所述，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循环周转，要采取三种形态：货币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通过三个阶段：流通过程——生产过程——流通过程。

第一个阶段：企业用货币资金购买劳动对象；

第二个阶段：企业把劳动对象投入生产，以制造产品；

第三个阶段：企业将制成的产品售出，重新取得货币资

金。

流动资金在各个阶段之间进行着不断的循环运动。当流动资金的形态变成劳动对象的时候，它就脱离了第一个阶段而进入了第二个阶段，也就是脱离了流通过程进入了生产过程；当流动资金从未完工产品形态变成了产成品的时候，它就脱离了第二个阶段而进入了第三个阶段，也就是说，脱离了生产过程，又进入了流通过程。因此在生产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又可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直接用在生产过程中的，即以未完工产品形态表现的流动资金；另一部分是用以保证生产过程不断进行的，即以劳动对象形态表现的生产储备部分的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实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一个重要条件。每一个工业企业，必须具备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同时，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占整个企业资金的比重往往是很大的，因此，合理地组织和运用流动资金，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构成及其来源

为了进一步认识与正确地组织和运用流动资金，还必须阐明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构成及其来源。

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根据其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同阶段的作用，是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的：（1）生产储备资金；（2）未完工产品资金；（3）产成品资金；（4）货币资金与结算资金。

生产储备资金，是指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修理用零件等物资储备所占用的资金。

未完工产品资金包括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以及待摊费用所占用的资金。其中，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付或发生但应在以后期间产品成本分摊负担的有关费用。由于费用支付发生在先，摊入成本在后，而这部分费用支付在生产过程中又必不可少，因此，就需要从流动资金中占用一定的资金来解决。

产成品资金包括产成品和外购商品所占用的资金。工业企业的产品制造完工以后，还必须经过选配、包装、发运等手续，才能发送给购买单位。所以，企业的成品库存中，必须占有一定数量的待销的产成品。这部分待销的成品库存，必须占有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此外，在产成品资金这一项目中还包括一定数量的外购商品。外购商品是企业自外部购入并不进行加工或装配即可销售的商品。一般工业企业中很少有这种情况。在有外购商品的企业中，数目也不会很大，因此，占用的资金不会很多。

货币资金与结算资金包括企业的库存现金、人民银行结算户存款以及应收款等。

总的说来，生产储备资金和未完工产品资金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的流动资金；产成品与货币资金和结算资金是在流通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流动资金。

以上流动资金的构成，是就资金运用的形态而划分的。

根据流动资金的组织原则，又可区分为定额流动资金和非定额流动资金。定额流动资金是指国家核给企业保证生产最低需要的资金定额。非定额流动资金则指企业季节性或临时性需要，国家不予核定定额的资金。

根据现行规定，定额流动资金有下列几个项目：

(1) 原料及主要材料；(2) 辅助材料；(3) 燃料；(4) 包装物；(5) 修理用零件；(6) 低值易耗品；(7) 在产品；(8) 自制半成品；(9) 待摊费用；(10) 产成品；(11) 外购商品等。

非定额流动资金有下列几个项目：

(1) 由于季节性或临时性的需要，以及由于某些特殊原因形成某些原料及主要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及产成品的物资储备量超过核定的定额部分；(2) 发出商品等。

从流动资金取得的来源划分，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可以分为自有流动资金和借入流动资金。国营工业企业中，自有流动资金与借入流动资金都是属于国家所有的。其所以要这样划分，是从有利于企业贯彻经济核算制和加强财务监督出发的。

自有流动资金是国家拨给企业，在国家的集中领导下，独立经营的资金。除了国家和企业主管部门按计划规定可以抽调其一部分自有流动资金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或任意抽调。

按照现行规定，国家核给企业为了保证企业生产周转顺利进行所经常必须占用的最低限度的流动资金，由国家拨款供应。这是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另外，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必然会发生一些经常性的债务。例如，应付职工工资和应付款等。这些费用的发生往往在若干天以后才予以支付，这就使得企业有可能经常利用它们购置一部分定额物资。由于这一部分负债的性质比较固定，我们也把它们规定定额，称为定额负债。因为这部分定额负债可以供企业经常使用，所以我们又把它们称为视同自有流动资金。由

国家财政拨给的和企业内部可以作为视同自有的流动资金统称为自有流动资金。

借入流动资金是指在国家拨给的流动资金以外，向银行按照短期贷款的条件借入的流动资金。由于国家拨给的流动资金是保证一般的经常必须占用的最低限额的定额流动资金，而企业往往由于季节性或临时性等需要的非定额流动资金，就不能得到满足。如果国家拨给的流动资金包括这部分临时需要，就会使企业在较多的时间里经常多占用国家资金，这样，既增加国家财政负担，又不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因此，对于这部分资金需要，由国家银行贷给短期贷款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此外，企业的发出商品，因为数目较大，而且还随着购买单位路程的远近、运输方式和结算方式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变动，因此，也不宜由国家拨给自有流动资金，而由国家银行发放结算贷款来解决。

第三节 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的意义

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资金的根本来源，要靠社会主义经济的内部积累。为了增加社会主义的积累和正确合理地使用积累，就必须在各方面实行增产节约。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一贯提倡节约，反对浪费。毛泽东同志历来总是用勤俭建国的思想来武装和教育广大人民。他指出“勤俭办工厂、勤俭办一切国营事业和合作事业、勤俭办一切其他事业，什么事情都应当执行勤俭的原则。这就是节约的原则，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①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勤俭办社”一文按语，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节约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节约。节约劳动包括着两个方面：任何企业进行生产，其生产的过程，也就是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费过程，生产产品所消耗的劳动愈少，就可以创造出更多的产品，就可以提高劳动消耗的经济效果，这是节约劳动的一个方面；但是任何企业进行生产，不仅要消耗一定数量的劳动，而且还要占用一定数量的劳动产品。流动资金是停留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周转性的物资的货币反映。因此，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占用的资金越少，流动资金的周转越快，可以从周转中腾出来的资金数额也越多。这就意味着，减少了企业不必要的储备，缩短了企业生产周期，加速了流通过程。这也意味着，通过以最小限度的流动资金，实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要求，就是说，可以腾出较多的资金供生产经营的周转，或增加基本建设投资，提高社会主义建设速度。

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是怎样计算表现的呢？由于流动资金周转一次的结束，是以成品出售收回货款为标志的，因此，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就是以销售的产品的价值与企业拥有的流动资金相比较来计算的。表示流动资金周转速度，通常有以下三种计算方法：

1. 资金周转系数。这是表现流动资金利用效率的一项指标。它表示每一元流动资金所生产销售产品的价值。例如，计划年度共销售产品一千元，年度流动资金平均占用五百元。

$$\text{资金周转系数} = \frac{1,000}{500} = 2$$

资金周转系数二，表明为一元流动资金在计划年度内创造二元产品价值。

2.资金占用系数。表示生产销售一元产品，所需占用流动资金的数量。

$$\text{资金占用系数} = \frac{500}{1,000} = 0.5$$

资金占用系数0.5，表明生产销售产品一元，需占用流动资金为0.5元。

3.资金周转天数。表明资金周转一次所需的天数。

$$\begin{aligned}\text{资金周转天数} &= \frac{\text{流动资金平均占用数} \times \text{计划期天数}}{\text{销售产品数额}} \\ &= \frac{500 \times 360}{1,000} \\ &= 180 \text{天}\end{aligned}$$

资金周转天数180天，表明流动资金周转一次，需时180天。

以上三种计算方法的经济意义是一致的。一般是常利用前面两种计算方法来说明全部流动资金的利用效率；资金周转天数则被用作表现全部或各个资金项目的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

考核流动资金的运用效率，还可以应用更为广泛的计算方法。例如，采用资金利润率，用以说明占用每元资金所创造的利润；采用资金产值率，说明占用每元资金所生产创造的价值等。在各种条件下，应用多种计算流动资金利用效率的指标，可以起到相互对比，不断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和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的作用。

上述流动资金周转指标是企业流动资金运用情况以及生产、供销和财务等全部活动的一个最主要的综合指标。通过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指标的分析研究，可以发现企业

流动资金周转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措施进一步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不断地改善经营管理，加速流动资金周转。

第四节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的意义与 原则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是贯彻执行流动资金计划管理的中心环节，它在整个流动资金管理工作中，具有重要意义。我们知道，工业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在全部流动资金中占着绝大的比重，因此，管好、用好定额流动资金，对于管好、用好全部流动资金来说，是一个决定性的关键。而要管好、用好定额流动资金，首先必须正确地核定流动资金的定额。

首先，核定流动资金定额，是为了有计划地统筹分配国家资金，以适应国家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国家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要求，规定了各部门、各企业在计划时期所担负的生产任务，规定了与此相适应的物资和劳动力的分配，并且在这个基础上，核定各部门、各企业所必需的流动资金。这是国家对于物力、人力和财力的分配，在符合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的要求下获得平衡的一个重要方面。流动资金在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分配，愈是符合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则愈能为促进计划经济服务。

同时，核定流动资金定额也是有计划地分配资金，平衡财政预算与信贷资金所必需的。根据国家的规定：属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流动资金，扣除企业可以动用的内部资金潜力以外，由国家财政给予拨款。企业计划年度流动资金定额超过上一年度定额所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由国家预算资金中拨给。企业由于临时性和季节性生产

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则由银行信贷资金解决。核定了流动资金定额，就为国家有计划地统筹分配国家资金，平衡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提供了条件。

其次，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可以充分发挥资金与物资的效用。按照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最低需要核定流动资金定额，不仅保证了企业生产顺利进行的资金需要，而且可以节约国家资金，避免资金与物资的积压与浪费。同时，我国工业企业需用的流动资金数量很大，把流动资金定额核定得既先进又合理，还可以促使企业从实际占用的流动资金中挖掘巨大的潜力。这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十分有利的。

第三，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可以促进企业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流动资金是一项综合性的指标。流动资金不仅反映着各项物资的储备量情况（即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资金的占用水平），而且也反映着耗用物资和劳动力的成本水平（即资金的消耗水平）。减少多余的物资储备固然体现为流动资金周转的加速；而降低产品成本，也同样可使流动资金节约。因此，要把流动资金定额核定得先进合理，提高资金占用和资金消耗的经济效果，就必须相应地采取措施提高各项技术经济定额的水平，以节约成本支出和减少物资的多余储备。这对于促使企业改进各个方面的工作，加强经济核算和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近年来核定定额流动资金工作（简称核资工作）的经验证明，只有把核定定额的工作同整顿、提高企业的各项基础定额（包括各项物资和工时的消耗定额和物资储备定额生产周期等）相结合，同改进企业的管理相结合，才能取得积极的效果。这样，不仅可以提高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而且还

可以促使改善外部条件。例如，按照最经济合理的条件定供应点、定供应周期、定供货数量与质量、定销售对象、定销售周期等等。而这些条件的改善，又反过来为核资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了正确核定先进合理的流动资金定额，必须遵循下列各项原则：

一、保证生产的需要和节约使用资金的原则。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是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各项劳动对象和劳动成品的货币形态，占用一定数额的流动资金，是企业实现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为了保证再生产的不断进行，核定的流动资金定额，必须能以适当地满足保证企业再生产一个周期的需要为标准。定额核得过低，就会影响企业的资金周转，不能满足企业对资金的需要，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定额核得过高，就会造成国家资金的积压、浪费，也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因此，核定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必须贯彻既保证生产需要，又能节约使用资金的原则。贯彻这个原则的办法就是在核定流动资金时，必须是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最低限度需要。所谓正常生产经营的最低限度需要，是指必须在“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的方针指导下，反对“宽打窄用”的浪费资金的做法，要在尽力加速流动资金周转，节约使用流动资金的原则下进行核定；同时，核定的流动资金定额要剔除一切非正常、非经常的临时性因素。如前所述，对于季节性、临时性的流动资金需要，应该由银行给予短期贷款解决，而不应该核入流动资金定额以内。

二、根据国家规定的有关计划指标，进行核定的原则。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必须根据国家批准的生产、供应、成本、劳动、销售等计划并在国家下达的流动资金控制指标范围内

计算确定。因为上述各项计划所规定的生产数量、品种、物资的采购储备、以及产品成本水平、销售产品的数额等，都与核定流动资金定额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只能与这些计划指标相适应，而不能在这些指标以外再附加其他需要。当然，在依据这些计划的同时，也应该从全面的经济效果出发，即使流动资金定额的核定具有促进生产，促进各项计划工作的作用。同时，通过综合平衡，提出改进这些计划安排的合理建议。核定的流动资金定额还必须符合国家预算所可能提供的资金额度。

三、流动资金只准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通的需要，不能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开支的原则。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应当划清各项资金的界限，“桥归桥、路归路”，不能把不属于流动资金范围的资金，核入流动资金定额。例如，属于固定资产性质的支出，是由基本建设投资，或由技术组织措施、新产品试制、安全劳动保护、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等四项费用，由国家拨款解决的。这些资金的来源与流动资金不同，决不能把这些资金需要核入流动资金定额以内，否则就会打乱国家的资金分配，影响国家的物资分配计划。此外，流动资金同福利基金、企业基金、大修理基金等资金项目也都要按照规定的划分范围，划清界限，不能相互混淆。例如，大修理所专用的材料储备，虽然是企业总的材料储备的一部分，但由于这部分材料，有其独立的资金来源，因此，也不能核入流动资金定额以内。